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395號

原　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訴訟代理人　李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淵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陸拾玖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姓名（即車輛所有人）、地址不明，併請原告應於閱卷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